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8262

10位ISBN编号：7511828264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何勤华、杜志淳 法律出版社 (2011-12出版)

作者：何勤华，杜志淳 编

页数：4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 内容概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第2卷）（1991-2000）》是《犯罪研究》杂志（原《刑侦研究》）1981年年至2010年三十年优秀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十年为一卷，共三卷，该书所选文章涉及侦查学、犯罪学、物证技术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等多门刑事法学学科，是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三十年发展的一次全面回顾与总结，以期对犯罪学理论的研究、探索有所启发和帮助。

##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 作者简介

杜志淳，1954年生，上海人。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主要从事司法鉴定、司法制度的教学与研究。

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评审员、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法庭科学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司法鉴定杂志社编委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国家艺术体育教育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监狱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理事，国家司法鉴定人，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lt;&lt;新中国犯罪学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1991年浅论水文科学在水上命案中的运用胡森林现代心理分析侦查方法的产生、发展和作用邬庆祥侦查人员心理的保护谢北艰略论侦查员建情秦敢试论刑事侦查过程的实质武汉初论现场分析的系统思路沈伦照疑难凶杀案件的形成原因及侦查推进对策初探竺忠连张雄创造性思维在侦查破案中的运用孔宪明智能型犯罪问题的若干思考倪瑞平1992年论现场勘验失误心理陈冬沪试论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应用原理张武论刑事侦查人员要重视智能的培养李新科试论系列性刑事案件的基本侦查方法任克勤试论讯问语言韩国权犯罪行为的无意识活动分析及其对案件侦查的意义陈涛1993年强化刑侦人员的证据意识重视侦查阶段的证据收集孔宪明浅谈审讯活动中的心理相容万自新刑讯小考郑列王立民从规律学的角度研究刑事侦查学——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新课题张小虎制作讯问笔录时怎样处理“身势语”潘庆云论刑事犯罪中的被害人问题应培礼现代城市发展与新形态犯罪的预控对策孙建伟1994年试论入境犯罪情报工作专门化建设朱克雄杨维根1反入境犯罪的策略思考孔宪明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当代科学方法论与犯罪本体论研究谭臻刑侦误诊百例析李忠赵继秋张建党“罪犯心理诊断与治疗”专门化教学的实践探索阮浩刑侦“纯理论”研究的思索肖庆平论刑事科学技术中的一门新科学——微物学周学之邵致远犯罪原因系统论初探曾周东论指挥艺术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对处置“2·16”纵火杀人案的思考薛小明1995年关于从人到案侦破的实现途径马文海追逃难的原因及解决的设想朱爱文体验心理与作案行为活动陈涛侦查中生熟划分错误的原因浅探杜成朱德林……1996年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编后记

##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心理学意义上的体验是指主体的意识内容直接的情绪的形式，体验是情绪的代名词，把体验心理归之于情绪状态。

我们这里所叙述的体验心理是指主体（人）在度过这样或那样（通常是障碍性的）的事件、情况时的一种特殊的内部活动的综合表现。

现实中，存在许许多多的情景，而对这种特殊情景的个体通过认识、感受、实践去经历这一情景，体验心理由情景或事件而产生，并同时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情景。

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状态下产生的，行为过程都会有一些异样的体验心理制约和影响犯罪人的行为，同时由犯罪行为能体现出人的对于刑事案件这一情景的体验过程，因此，分析体验心理对于理解作案行为活动和侦查破案具有实际意义。

犯罪体验心理与犯罪人的能力、犯罪的动机目的、动机目的能否实现以及犯罪现场的客观情景有着密切的关系。

犯罪人在犯罪现场进行犯罪活动中的心理体验的产生、发展、变化应从以下方面进行研究。

一、犯罪体验心理产生的条件和因素犯罪体验心理随着犯罪行为的产生而产生，并受犯罪案件构成各要素的影响，其产生的条件来自于犯罪主体方面、犯罪客体方面以及犯罪行为方面，如犯罪的动机目的、能力状况、个性特点、犯罪现场格局、现场客体物、现场障碍以及完成案件的犯罪行为的要求等，这均是体验心理产生、发展的要件。

这些要件可抽象为三大类：一是犯罪的本身的能量与动因；二是犯罪现场客观情况；三是犯罪能量与动因和现场通过犯罪行为的沟通联系。

现场客观环境是由不同形态的事物所构成，一旦刑事案件发生，即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作用于犯罪现场，现场客观环境无时无刻不在反作用于犯罪人，对犯罪分子产生刺激与激发作用。

不同的现场事物对犯罪人的激发强弱即该事物对犯罪人心态的影响程度是由各种具体而又不同的实体构成的现场格局所决定的，是罪犯选择作案地点的具体指向，罪犯对作案手段选择的制约条件、现场环境和现场客体对案犯的心理体验有着很大的影响。

##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 编辑推荐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第2卷)(1991-2000年)》是犯罪大百科全书(第2版)。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